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762.htm (1983年9月20日) 一、问：对犯罪时未满十八岁，但罪行特别严重的人，可否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内蒙、福建、江苏、北京、江西、河南）答：仍应依照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即：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岁的人，不适用死刑。已满十六岁不满十八岁的，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二、问：因犯罪时未满十八岁未判处死刑、而判处死缓的人，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抗拒改造，情节恶劣，现已满十八岁，可否执行死刑？（江西、湖南、辽宁）答：因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岁而判处死缓的人，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满了十八岁后，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死刑。三、问：刑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执行死刑前，发现罪犯正在怀孕，应当停止执行，并报请核准死刑的上级人民法院依法改判。现在遇到两种情况，应该怎样执行上述规定？第一种情况是，案件起诉到人民法院前，被告人在关押期间，被人工流产的，可否认为已不是怀孕的妇女了。第二种情况是，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人是怀孕的妇女，准备给做人工流产后，判处死刑。我们认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无论是在关押期间，或者是在法院审判的时候，对怀孕的妇女，都不应当为了要判处死刑，而给进行人工流产；已经人工流产的，仍应视同怀孕的

妇女，不适用死刑。（福建、湖南、甘肃、浙江、黑龙江、河南）答：同意你们的意见。对于这类案件，应当按照刑法第四十四条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即：人民法院对“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如果人民法院在审判时发现，在羁押受审时已是孕妇的，仍应依照上述法律规定，不适用死刑。

四、问：有的人犯杀人罪后，经精神病院鉴定，认为是精神病患者，但从他在羁押中的情况看，似无异常表现。对这样的被告人，可否判处死刑？有的人犯罪时精神正常，犯罪后患精神病，对其罪行应不应当负刑事责任？（江西、河南、北京）答：经过鉴定，认为患精神病的人，在他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依照刑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不负刑事责任，不应对其判处刑罚，更不能判处死刑。人民法院如果对原鉴定有怀疑，可以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再次送请鉴定。经过复验，如果确定此人不是精神病人，或者虽是间歇性的精神病人、但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依照刑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应当负刑事责任的，须按照法律规定判刑；罪该处死的，可以判处死刑。犯罪的时候精神正常，犯罪后患精神病的人，依照法律规定，应当负刑事责任。

五、问：1983年9月2日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后，对于这个决定公布施行前，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需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的，是否适用这个决定？对于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发现有漏罪，需要进行审判的，是否应当适用这个决定？（湖北、贵州、江苏、浙江、云南、河南、安徽、新疆、福建）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三条规定：“本决定公布后审判上述犯罪案件，适用本决定。”因此，在这个决定公布后，对于决定所列的犯罪案件，人民法院进行第一审、第二审时，都适用这个决定；对于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如果发现犯罪分子有漏罪需要进行审判时，也适用这个决定，并依照刑法第六十五条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作出判决。但在这个决定公布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如果发现确有错误，现在需要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改判的，不适用这个决定，仍应适用刑法以及在这个决定之前通过对刑法的补充和修改的规定。

六、问：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公布施行后，对于决定中规定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进行第一审、第二审时，都可以适用这一审判程序的决定。但在决定公布施行前，对于符合决定规定的犯罪分子的判决，已经发生了法律效力的，现在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重新审判时，不适用这一审判程序的决定。我们这样理解，是否正确？（湖南、湖北）答：同意你们的理解。对于符合决定规定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进行第一审、第二审时，可以适用决定中规定的审判程序。在决定公布施行前，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现在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重新审判时，不适用这个决定规定的审判程序。

七、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的第一条，应当适用于哪些犯罪分子？有的地方提出两种意见：一种意见是，这条所列的几种犯罪分子，必须是罪该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

据确凿，民愤极大的，方能适用这条规定，可以不受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的有关送达期限的限制。另一种意见是，这条规定的前四种犯罪分子：杀人、强奸、抢劫、爆炸犯，不论是判处死刑，还是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都可以适用这条规定。“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也可以适用此条；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的，不适用此条。（浙江、吉林、军事、江苏）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第一条，对于犯罪分子的适用范围问题，同意你们的第一种意见，即：“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民愤极大的，应当迅速及时审判，可以不受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关于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期限以及各项传票、通知书送达期限的限制。”在这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应当判处死刑的”罪，指的是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条和《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所修改的第一百一十二条有死刑规定并应当判处死刑的罪。决定第一条所列的犯罪分子，必须具备决定所要求的条件。至于虽属决定所列的犯罪分子，但不是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或者“案情比较复杂、主要犯罪事实还不完全清楚的”，以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均不适用这个决定的审判程序。对于符合决定要求的共同犯罪的案件包括集团犯罪的案件，如果全案的所有被告人都应当判处死刑，即适用这个决定的审判程序；如果有的被告人应当判处死刑，有的不应当判处死刑，则不适用这个决定的审判程序。八、问：

在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第二条时，遇到共同犯罪的案件包括集团犯罪的案件，应当如何适用？因为该条规定：“前条所列犯罪分子的上诉期限和人民检察院的抗拆期限，由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十日改为三日。”

而这些案件中，有的犯罪分子判处了死刑，有的判处了死缓、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对于这些犯罪分子的上诉期限，是统一给三天？是统一给十天？还是对判处死刑的给三天，对判处死缓、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的给十天呢？（北京、湖北、河北、吉林、上海、湖南、福建、黑龙江、江苏、浙江）

答：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鉴于共同犯罪的案件包括集团犯罪的案件，需要全案审查，一并处理，因此，对这些案件中的所有被告人（包括已判处死刑的被告人），应当统一给十天上诉期限，人民检察院的抗拆期限也是十天。如果对全案的所有被告人都判处了死刑立即执行，则适用这个决定的审判程序，对被告人的上诉期限统一给三天，人民检察院的抗拆期限也是三天。

九、问：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缓的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抗拆，高级人民法院在复核时，可否直接改判死刑？（山西、云南、河南、新疆、浙江、铁路）

答：参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关于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案件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的规定；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关于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规定；因此，对于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缓的案件

，被告人不上诉的，高级人民法院复核，认为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时，应当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或者改变案件管辖级别，由高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重新审判。十、问：中级人民法院把自己管辖的应当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判，要办什么手续？（福建、天津）答：级中人民法院决定把这些案件交给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时，应就如何交的具体办法，同公安、检察机关联系商定，再将所作决定，书面通知基层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在开庭审判时，应当宣布此决定。十一、问：在研究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83年8月16日《关于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中，有一个问题不太清楚，即：由基层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的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是否要报中级人民法院复核？对此，我们有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是，基层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的案件，不必报中级人民法院复核。第二种意见是，基层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的案件，应当报中级人民法院复核。（河南）答：关于基层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的案件，法律没有规定要报中级人民法院复核。当前，为了办好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的案件，基层人民法院对于判处无期徒刑的案件，在宣判前，可以报请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十二、问：为了及时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当前对有的案件是否可以不开庭审判？（江西、福建、河南、铁路）答：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应开庭公开进行审判。但公开审判的规模，可以按照实际情况灵活确定。十三、问：在当前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人

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可否不再实行合议制？（江西、福建、河南、黑龙江、云南）答：仍应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即：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合议制。

”依照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修改后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合议庭可以由审判员组成，也可以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

十四、问：目前对严厉打击和迅速审判的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在法院的法律文书上，可否不签署审判员和书记员姓名，只加盖人民法院的印章？（浙江）答：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判决书应当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署名”。目前，仍应按此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